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敏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在公司监事会审议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 65.3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6,851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